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陳琬喬

相 對 人 朕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夢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6號裁定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固係由抗告人所簽發，用以擔保兩造簽署之代償協議，然抗告人後察覺合約有疑而於次日即提出解約之意思，要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本票，並對相對人提出詐欺及侵占之告訴等，相對人仍執意撥款代償，是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已不存在。因此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嗣經相對人於

01 民國113年10月18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02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
03 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
04 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05 (二)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其已解除代償協議、遭詐騙、侵占
06 等情，並提出LINE對話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金錢借貸
07 契約書及保管物品契約等件為證。然此涉及系爭本票之原因
08 債權存在與否之實體權利義務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
09 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
10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
11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4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15 法官 陳順輝

16 法官 陳立祥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吳天賜